

**ZRG0187 记名被保险人的服务重新定义批单**

(注册号: H00004530922017032337851)

在本保险合同的“释义”中“记名被保险人的服务”之释义取消并更改为下列释义:

1. 记名被保险人的服务是指由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、或被记名被保险人收购资产或业务的个人或机构所提供的服务(包括相关的咨询、人员配备、培训及其他支援服务)。

2. 记名被保险人的服务包括:

(1) 就记名被保险人服务的耐用性、适用性、性能、质量或用途所做的相关陈述或保证;

(2) 提供或未能提供的说明或警告。

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